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29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，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，及查詢是否為本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事項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1日召開「103年度第3次重大性侵害個案研討會議」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討論提案係檢討某國民中學發生專業輔導人員（社工）性侵害國中女學生乙案，為落實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，請學校務依法落實聘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，並於本部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系統進行相關查詢作業。本項查閱及查詢作業之落實，並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（地方政府、本部國教署、本部）列入對學校之考核項目。
- 三、另為避免空窗期間再次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，請各級學校於類此事件完成通報後，應即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必要時應對行為人採取暫停職務或請假方式，藉以阻斷該行為人與潛在被害人接觸之機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



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9/10
16:31:34

裝

訂

